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611號

原　　告　祈晟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雲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文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亞洲資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昭智

訴訟代理人　杜淑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1日成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辦理武靴葉(Gymnema)口香糖原料(下稱武靴葉)相關TFDA(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諮詢及判定程序，並以全額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38,000元，然被告對於是否已向TFDA送件、申請案號、官方往來公文及補件內容等關鍵資訊，經原告多次詢問均拒不提供。原告於114年12月9、8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於限期內交付可查證之案號與書面進度，被告仍未提出任何已履約之具體證明。被告長期拒絕報告事務進度，致使原告完全無從查證被告是否確實履行、有無逾期補件或冒名送件之重大風險，已嚴重

破壞委任關係之信任基礎，為不完全給付與給付遲延。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返還已受領之報酬38,000元。縱認解除權行使尚有未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549條行使隨時終止權，被告既無法提出如遞件申請案號之任何履行勞務之具體成果，其受領報酬即無法律上原因，屬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

㈡被告受領原告給付之報酬38,000元無法律上之原因，爰依民法第254條、第227條、第547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38,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關於武靴葉涉及醫療食品法規顧問之服務性質與處理流程，第一階段為法規諮詢，顧問會自行查詢法規或以電話、或使用TFDA服務平台提出問題，以確認原料是否已有明確之合法依據。此階段之工作為法規查核與整理意見，不涉及正式送件申請審查。由於屬於前期判斷階段，處理期程較短，費用亦較低。若主管機關於第一階段即判定產品可依一般食品管理，則毋庸進入第二、三階段。第二階段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此階段性質上已屬「正式審查程序」，需以書面正式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審查後會給予判定結果公文，若判定結果為傳統性食品原料，便確定可依一般食品管理，毋庸進入第三階段。顧問於第二階段之工作量與責任均高於第一階段，一般收費均按每一成分收費，費用多落在60,000至100,000多元左右。第三階段為完整安全性評估申請，若原料在第二階段經主管機關判定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除非業者放棄上市，否則即需進入第三階段之完整安全性評估申請。於此階段，業者除需提出原料使用方式、攝取量評估、規格、製程、曝露量與風險評估等佐證資料外，還可能需要進行餵食毒性試驗、基因毒性試驗等，資料彙整後才正式送件申請。第三階段之審查時間可能長達一年以上，涉及之金錢成

本則可能達數100,000元至數1,000,000元不等。

㈡原告產品中主要爭議成分為武靴葉，依據TFDA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台之規範，於口香糖中使用不在公告可作為食品原料之範圍內，準此，該產品得否以一般食品管理即有法規上之疑慮。原告遂於114年7月2日委託被告進行第一階段之法規諮詢，被告受託後，即陸續請原告提供成分表等相關資料，並於114年8月15日透過TFDA服務平台提出詢問，同年月26日，TFDA服務平台請被告補充資料，被告隨即列出應補充之資料，請原告與國外原廠準備，同年10月3日被告提出補充資料予TFDA服務平台，約三週後，TFDA確認該案需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提出正式送件申請，被告即於同年月30日將此結果告知原告，被告為讓原告能向國外原廠說明，還善意在尚未收取第二階段委任費用前即先提供了一份英文版之申請流程所需文件架構與實務指引，至此被告第一階段之委任事務已處理完畢。第二階段正式送件申請之程序與報價，被告已於114年10月30日以電話向原告說明，同年12月16日致原告之存證信函中，被告亦再次重申，第二階段之正式送件申請不在原委任範圍內，原告若欲委託，須另外付費。第一階段之法規諮詢，係由被告自行查詢法規並以電話、或透過TFDA服務平台提出詢問後給予原告建議，此階段不涉正式送件申請，自無送件文號。至於第二階段之申請程序，需待原告支付費用委任被告，被告始會以原告之名義正式送件申請，亦才能提供送件文號。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報酬全額自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

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又受任人有違反受任人應依委任人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此項義務之行為，即屬不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違反，委任人當得按債務不履行之法則，對之解除契約（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原告主張被告辦理武靴葉(Gymnema)口香糖原料(下稱武靴葉)相關TFDA申請、諮詢及判定程序，並以全額支付報酬38,000元，然被告迄今並未提供TFDA送件、申請案號、官方往來公文及補件內容等資訊，業據原告提出付款證明、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29頁、第39至66頁)，原告不滿意被告被告履約內容及過程，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向被告解除契約，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兩造並未合意解約，依兩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亦無關於解約之特別約定，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自應陳明並舉證其有法定得解除契約之原因，諸如符合民法第254條至256條等情形；然觀諸被告提供食品原料法規處理程序之服務項目為：「第一階段法規查詢：法規查核、TFDA平台詢問、非正式程序、成本低、期程短。第二階段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正式書面申請、主管機關判定公文、約60,000至10餘萬元/成分。第三階段完整安全性評估：科學資料彙整、毒理/風險評估、審查一年以上、成本數100,000元至數1,000,000元不等。」，業據被告提出之三階段流程圖為證（本院卷一第105頁），且依被告所提出之於114年7月2日原告委託諮詢之事項內容「我有意進口一款含有武靴葉(Gymnemasylvestre)成分的口香糖到台灣，想請貴公司協助以下事項：協助審查產品成分表，確認是否符合台灣食品法規，並判斷是否有禁用或超標成分。協助檢視產品標示內容，提供合格的中文標示建議。」(本院卷一第117頁)。嗣後，兩造於114年8月上旬討論原告應提供成分表之種類及是否有缺漏，被告於同年月15日透過TFDA服務平台提出詢問，同年月26日TFDA服務平台請被告補充資

料，被告即列出應補充之資料，請原告與國外原廠準備，同年10月3日被告提出補充資料予TFDA服務平台，同年月21日，TFDA確認該案需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提出正式送件申請，被告即於同年月30日將此結果告知原告，業據被告提出兩造間往來之line訊息與電子郵件、被告於114年8月15日透過TFDA諮詢平台提出之詢問內容、TFDA諮詢平台於114年8月26日之回覆內容、被告請原告及國外原廠準備補件資料之電子郵件、被告於114年10月3日提供補充資料於TFDA諮詢平台之內容、TFDA諮詢平台於114年10月21日之回覆、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將TFDA之回覆告知原告，堪認原告確實已使用被告所提供TFDA資訊、諮詢等服務，被告亦於確認原告產品中爭議成分武靴葉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需經過正式書面審查程序，而在進入第二階段委任前提供了英文版之申請流程所需文件架構與實務指引予原告，此有原告所寄出之電子郵件附件「The TFDA requires comprehensive documentation (Part A+ Part B)」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59至160頁)，顯見被告業已提供兩造所約定之服務項目，並無任何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

2.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

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所約定之委任事務包含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之正式書面審查程序，原告就此提出兩造電話錄音光碟為證(本院卷一第375頁)，然細譯兩造於114年8月1日通話錄音檔㈠之通話內容【錄音時間00：00被告：以目前來說，我就是申請能不能口香糖，你這個產品添加五靴藤，又是安全的，他可以接受這樣…要用這種方式。00:21原告：嗯哼，了解,可以。這、這、因為我上次聽你講好像是申請如果新新材料好像是要好幾個月對不對?00:29被告：更·····貴。(原告：也較)因為這個我們就是先讓他安全，不要當新材料，新材料很麻煩耶，我們就是先用溝通嘛，就是先簡便的，我可以舉證多安全、人家怎麼用，反正我都會先舉證去跟他溝通，讓他至少同意你這個產品，這個產品就有名正言順，我同意了，TFDA海關那邊拿那一張就沒事了。00:56原告：好啊，好啊，我、我覺得這樣可以耶，就是、如果你需要什麼我看原廠有什麼，它如果沒有就可能我們要想法辦。那、那、我這樣如果請你們幫忙，你們要怎麼收費啊，這個部分的話?01：10被告：目前這個費用要38,000。01：14原告：哦...這樣子。01：18被告：對、你評估看看，因為這個看你原廠能給多少資料，我們這邊、又我們這邊也、也需要在、也要幫你再蒐集看資料怎麼彙整成有意義的安全資料，然後去說服他們，讓這個產品可以當一般食品可以進口。01：45原告：哦…你覺機會大嗎?01：49被告：挺、挺複雜的。01：50被告：喔，我、我個人覺得是有機會耶。01：54原告：嗯哼。被告：你不是說這個產品歐洲有販售？原告：就是歐洲有…】，以及通話錄音檔㈡【00：00被告：好，如果有需要的話，那…要先請你先付款，我們就開始進行。00：07原告：好啊，好啊，那你告訴我有需要簽什麼委任或是、或是帳號，我就…我們就開始進行。00：15被告：好，好啊，我就發我們公司的帳號。

00：18被告：然後你確定…好，那Email還是Line?Email給你?00：23原告：嗯，看你方便，我都可以。00：26被告：好，那我就用…我Line給你。00：31原告：好，我就一次付清是不是?好，好。00：33被告：對，一次付清，我們就開始。】可知，上開約定範圍即被告以38,000元報酬為原告彙整資料並向TFDA確認五靴葉是否可以以一般食品規範進口之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之構成要素包括客觀要件（即外部之表示行為）及主觀要件（即內心的意思），就主觀要件部分可再分為行為意思(即表意人自覺得從事某項行為)、表示意識（或稱表示意思：即行為人認識其行為具有某種法律行為上意義)、效果意思(即行為人欲依其表示發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則細閱原告所提出證據，僅能證明原告與被告曾就報酬38,000元委任事項範圍之問題有所討論往來，但此乃發生於上開委任契約存續中的事情，無法執以證明原告與被告於締結委任契約時就被告應為原告代辦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送件申請乙節，已有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形；而依該等對話紀錄，縱使被告於口語中使用「申請」之語詞，依其文意之連續性，亦無法認定契約磋商中，原告與被告於報酬38,000元範圍內，被告應為原告代辦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程序達成何內容之意思表示一致。準此，前揭事實應可信為真正。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資料，國內常見的生技顧問公司或專門的食品法規事務所，其法規諮詢費用的計價區間以單案計費約30,000元至60,000元之間；而協助申請人完整填寫官方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判定問卷」，收集國際食用歷史證明、製程與規格等文獻佐證資料，並代表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用約50,000元至150,000元之間。，則被告以每件38,000元報酬計算法規諮詢費用，亦不高於一般市場行情，應為允當。故原告是否滿意被告提供之服務，本涉及主觀暨價值判斷，審酌被告已為原告進行上開程序之積極程度，尚難遽認被告之給付有何足以構成解約事由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解約，即屬乏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

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礙難憑取。

3.再查，被告是否就有關含武靴葉(Gymnemasylvestre)成分之口香糖成品食品進口合法性諮詢及查驗登記申請案，曾以被告公司或原告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名義，為原告公司之產品向貴署遞件申請?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覆略以：【…有關貴院所詢事項，經查本署於114年11月5日接獲被告公司114年11月5日114(喬)食原字第25110501號函，詢問含武靴葉粉(Comnemasylvestre)成分之口香糖產品是否得以一般食品管理，併附「武靴葉粉」之判定是否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問卷，以供本署審查；惟來文尚難判定是否為原告公司之產品遞件申請。檢附來文影本如件。本案刻正依程序執行「武靴葉粉」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問卷判定，無退件紀錄，本署將於完成後函復業者判定結果。】等語，此有該署115年3月27日FDA器字第1159014719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83至305頁)。是被告就武靴葉粉(Comnemasylvestre)成分之口香糖產品是否得依一般食品管理，亦再次於114年11月5日以函文方式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求審查及函覆等事實，堪以認定。

㈡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若當事人受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或未致他人受損害，即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不當得利之成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要件，當事人間倘具有有效存在之契約關係，縱一方應為給付而未依時給付，僅構成給付遲延，他方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究與不當得利之成立，尚屬有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得解除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解除云云，於法尚有未合，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還給付云云，於法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菘臨